

#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 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程昭雄

项目负责人:江土桑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758-8838388

传真:0758-8831448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路清华园2幢二层办公室之二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邓金珠

项目负责人:莫大富

编制人:黄炜立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69742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78区祥福路南侧“鸿景悦园”商住小区第1、2幢

二层办公室201

# 目 录

1、项目概况 .....	- 1 -
2、验收依据 .....	- 3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 3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 3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 -
2.4.其他相关文件 .....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 5 -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	- 5 -
3.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 6 -
3.4 验收范围 .....	- 7 -
4、环境保护设施 .....	- 8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 8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 8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0 -
4.4 项目变动情况 .....	- 11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	- 15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7 -
6、验收评价标准 .....	- 19 -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19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	- 19 -
6.3 油烟排放标准 .....	- 19 -
6.4 噪声排放标准 .....	- 19 -
7、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 20 -
7.1 监测期间工况 .....	- 20 -
7.2 验收监测的内容 .....	- 20 -
7.3 验收监测点位 .....	- 21 -
7.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2 -
7.5 验收监测结果 .....	- 26 -

7.6 总量控制 .....	- 31 -
8、环境管理检查 .....	- 32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 32 -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 32 -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	- 32 -
8.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	- 32 -
8.5 环境绿化情况 .....	- 32 -
8.6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32 -
8.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 33 -
9、验收结论及建议 .....	- 35 -
9.1 项目情况 .....	- 35 -
9.2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	- 35 -
9.3 其他情况说明 .....	- 35 -
9.4 验收结论 .....	- 36 -
10、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	- 3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 38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 39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 40 -
附图 4 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现场图片 .....	- 41 -
附件 1: 《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 .....	- 43 -
附件 2: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46 -
附件 3: 工程规划许可证 .....	- 48 -
附件 4: 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 .....	- 52 -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1、项目概况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基本信息见下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昭雄	联系人	江土桑		
通信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路清华园 2 幢二层办公室之二				
联系电话	13827507333	传真	——	邮编	526399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K 房地产业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宁环函[2017]34 号	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健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	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0		0.6%
设计规模	三期项目二期工程：2 栋（第 20、21 栋）30 层商品楼，3 栋（第 22、23、25 栋）23 层商品楼，11 栋（第 31-45 栋）7 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				
实际规模	三期项目二期工程：2 栋（第 20、21 栋）30 层商品楼，3 栋（第 22、23、25 栋）28 层商品楼，2 栋（第 31、32 栋）16 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日期		2022 年 6 月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竣工）</p>	<p>2017年5月，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7年5月27日，项目取得原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号），详见附件1。</p> <p>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2020年1月8日，完成对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p> <p>2022年8月，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三期项目二期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p> <p>2022年10月8日至10日、11月12日至13日，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取得《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2102202））。</p> <p>2022年11月，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后，结合验收监测结果、调查情况编制《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分期验收范围与内容</p>	<p>项目分期验收情况：</p> <p>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分为两期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1月8日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对二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分期建设情况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361 1327 1850">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361 454 1444">三期项目</th> <th data-bbox="454 1361 938 1444">已建设内容</th> <th data-bbox="938 1361 1327 1444">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444 454 1639">一期工程</td> <td data-bbox="454 1444 938 1639">4栋18层综合楼及5栋商品楼，其中3栋（即第17、18、19栋）为30层商品楼，其余2栋（即第38、39栋）为12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td> <td data-bbox="938 1444 1327 1639">已于2020年1月8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639 454 1850">二期工程</td> <td data-bbox="454 1639 938 1850">2栋（第20、21栋）30层商品楼，3栋（第22、23、25栋）28层商品楼，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td> <td data-bbox="938 1639 1327 1850">本次验收范围</td> </tr> </tbody> </table>	三期项目	已建设内容	备注	一期工程	4栋18层综合楼及5栋商品楼，其中3栋（即第17、18、19栋）为30层商品楼，其余2栋（即第38、39栋）为12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	已于2020年1月8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	2栋（第20、21栋）30层商品楼，3栋（第22、23、25栋）28层商品楼，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
三期项目	已建设内容	备注								
一期工程	4栋18层综合楼及5栋商品楼，其中3栋（即第17、18、19栋）为30层商品楼，其余2栋（即第38、39栋）为12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	已于2020年1月8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	2栋（第20、21栋）30层商品楼，3栋（第22、23、25栋）28层商品楼，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								

##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9)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函（肇环函〔2018〕36号），2018年01月15日。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及其审批意见《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号）（2017年5月27日）。
- (2)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分期建设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 2.4.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2020年1月）及验收专家意见。

(2)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DZX（2022102202））。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明珠新城三期二期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项目位于环评报告表中的 A1 地块内，A2 地块取消建设，A3、A4 地块为已验收的三期项目一期工程，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分布图详见附图 2，四至图详见附图 3，项目验收工程附图 4。

####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三期项目二期工程已建设内容为 2 栋（20#、21#）30 层商品楼，3 栋（22#、23#、25#）28 层商品楼，2 栋（31#、32#）16 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公共附属设施主要为地下车库、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站、配电房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筑面积 129274.05m<sup>2</sup>，规划居住总户数 762 户，按每户 3 人计算，则居住人数约 2286 人，建设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3-2-1。

表 3-2-1 三期项目二期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项目建筑面积		m <sup>3</sup>	129274.05	
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3</sup>	101115.47	
3	其中	第 20 栋住宅楼	m <sup>3</sup>	13096.91	
		第 21 栋住宅楼	m <sup>3</sup>	13116.35	
		第 22 栋住宅楼	m <sup>3</sup>	14280.86	
		第 23 栋住宅楼	m <sup>3</sup>	14281.38	
		第 25 栋住宅楼	m <sup>3</sup>	14276.64	
		第 31 栋 (1, 2 单元)	住宅	m <sup>3</sup>	14348.4
			商业	m <sup>3</sup>	1665.32
		第 32 栋 (1, 2 单元)	住宅	m <sup>3</sup>	14197.13
			商业	m <sup>3</sup>	1229.64
		人防疏散梯间	m <sup>3</sup>	222.84	
		配套用房	m <sup>3</sup>	400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3</sup>	28158.58	
	其中	负一层地下室	m <sup>3</sup>	12127.03	
		负二层地下室	m <sup>3</sup>	15655.74	
		屋顶楼梯间、电梯间等附属设施	m <sup>3</sup>	375.81	

5	容积率		/	3.8
6	密度		%	26.08
7	绿地率		%	42
8	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m <sup>3</sup>	6022.99
9	户数		户	762
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21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0
		地下停车位	个	521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含摩托车车位）		个	300

表 3-2-2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一览表

项目	建筑面积 (m <sup>3</sup> )	备注
配电房	593.30 (不计容)	20栋负一层地下室设置
弱电房	223.30 (不计容)	20栋负一层地下室设置
消防泵房, 水池, 生活泵房	339.30 (不计容)	21栋负一层地下室设置
配套用房 (社区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	436.83 (不计容)	首层设置

### 3.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发生变化，原计划建设 2 栋（第 20、21 栋）30 层商品楼，3 栋（第 22、23、25 栋）23 层商品楼，11 栋（第 31-45 栋）7 层商品楼；实际建设 2 栋（第 20、21 栋）30 层商品楼，3 栋（第 22、23、25 栋）28 层商品楼，2 栋（第 31、32 栋）16 层商品楼。变更情况：①3 栋（第 22、23、25 栋）商品楼层高由 23 层增加至 28 层；②11 栋 7 层商品楼改建为 2 栋（第 31、32 栋）16 层商品楼；根据以上变动项目占地面积减少：659.04m<sup>2</sup>，建筑面积增加 17888.21m<sup>2</sup>，户数增加 32 户。

(2) 变动情况汇总如下表 3-3-1。

表3-3-1 工程变动情况表

项目	计划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2 栋（第 20、21 栋）30 层商品楼(A1 地块)	2 栋（第 20、21 栋）30 层商品楼(A1 地块)	无变化
2	3 栋（第 22、23、25 栋）23 层商品楼(A1 地块)	3 栋（第 22、23、25 栋）28 层商品楼(A1 地块)	3 栋（第 22、23、25 栋）商品楼层高由 23 层增加至

			28层
3	11栋（第31-45栋）7层商品楼(A2地块)	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A1地块)	11栋6+1商品楼改建为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
合计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6818.38m <sup>2</sup> ；项目建筑面积：111385.84m <sup>2</sup> ；户数：730。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6159.34m <sup>2</sup> ；项目建筑面积：129274.05m <sup>2</sup> ；户数：762。	（1）项目建筑占地面积减少：659.04m <sup>2</sup> （减少9.7%）； （2）项目建筑面积：增加17888.21m <sup>2</sup> （增加16.1%）； （3）户数增加32户（增加约5%）。

### 3.4 产污变化情况

根据上述主体工程变动情况，项目户数由730户增加至762户，增加32户（户数增加约5%），对应产生的污水、废气量变化如下表。

表3-4-1 污染物变化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二期工程 户数	730	762	增加约5%
推算住户人数	2190	2286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单位: m <sup>3</sup> /a)	107912.25	112642.65	
COD排放量 (单位: t/a)	32.37	33.8	
氨氮排放量 (单位: t/a)	2.7	2.82	
油烟排放量 (单位: t/a)	0.72	0.75	
备注： 1.住户人数按一户三人进行计算； 2.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人均日额定用水量*住户人数*365天*0.9（污水产生率）； 3.COD排放量=COD排放浓度（300mg/L）*生活污水量； 4.氨氮排放量=氨氮排放浓度（25mg/L）*生活污水量； 5.油烟排放量=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住户人数*365天*3%（平均油烟挥发系数）。			

### 3.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期项目二期工程：2栋（第20、21栋）30层商品楼，3栋（第22、23、25栋）28层商品楼，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并配套配电房、地下车库等相关配套设施。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主要为住户、商铺和物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专门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4.1.2 废气治理措施

(1) 项目住宅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向楼顶排放。

(2) 项目地下车库机动车辆尾气由停车场内风机、风管等通风设施引至地面排放。

(3) 项目垃圾分类存放，用袋分装垃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定期垃圾桶进行清洁、消毒，减少垃圾暂存的异味。

(4) 二期工程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依托一期工程的柴油发电机使用。

#### 4.1.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社会生活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断、小区内绿化等设施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噪声主要来自设备风机、水泵、进出车辆启动运行等，项目通过采取了以下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1) 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

(2) 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尤其是水泵、风机等高噪音设备，设置于密闭专用房，做好隔音减振措施。

(3) 为减少机动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物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夜间减少或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

####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由小区垃圾收集桶、垃圾站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项目在主体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复绿，近交通主干道路一侧以大乔木与密集灌木相结合，住宅四周及道路两侧以成年树为主。

#### 4.2.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确保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要素得到及时修整和恢复,实现项目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将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项目在施工期按环评批文要求落实做好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沉淀的泥浆进行回填,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浇洒或拌浆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汇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大气污染保护措施

(1) 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2) 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3) 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4) 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5) 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6) 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需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

(7) 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8) 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将多余弃土及时外运。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2) 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安排在白天,错开作业时间,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对振捣器等主要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

施工；

(3) 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以取得谅解；

(4) 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间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要增设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并分类存放、加强管理；弃土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严禁倒入附近水体，弃土作土地平整填土使用，建筑垃圾应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过程中场内弃土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挖出土方回填和用于绿化。

项目有一定量的弃土需外运，运输车辆出场时用帆布覆盖后运往其它施工工地作土地平整填土使用。

项目施工期未发生较大的环境事故，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67%。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0.6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5 万元	废气治理	45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8 万元	
	绿化、生态	10 万元	其它	2 万元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3-2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居民油烟	油烟	居民厨房油烟采用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经内置烟道向楼顶排放；餐饮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颗粒物、CO（一氧化碳）、SO <sub>2</sub> （二氧化硫）、NO <sub>x</sub> （氮氧化物）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进行通风
项目边界噪声	边界等效声级	绿化吸声
小区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点收集，及时清运

#### 4.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号）的要求，三期项目二期工程已建成2栋（第20、21栋）30层商品楼，3栋（第22、23、25栋）28层商品楼，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及其配套公共、环保设施。

项目环保验收对比环评及审批意见有变化情况，项目详细变动情况见表4-4-1。

表 4-4-1 三期项目二期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地址	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	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	无变化
主体工程	三期项目二期设计建设：2栋（第20、21栋）30层商品楼，3栋（第22、23、25栋）23层商品楼，11栋（第31-45栋）6+1商品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筑面积：111385.84m <sup>2</sup>	三期项目二期工程：2栋（第20、21栋）30层商品楼，3栋（第22、23、25栋）28层商品楼，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筑面积：129274.05m <sup>2</sup>	①3栋（第22、23、25栋）商品楼层高由23层增加至28层； ②11栋30层商品楼改建为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减少：659.04m <sup>2</sup> （减少9.7%），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建筑面积：增加17888.21m <sup>2</sup> （增加16.1%），户数增加32户（增加约5%），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日常供电采用市电系统，配有一个配电房。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无变化
	给排水系统	项目全部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已建成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网接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给排水系统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无变化
	通风系统	（1）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 （2）地下室采用机械通风系统，部分采用自然补风。	（1）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 （2）地下室采用机械通风系统，部分采用自然补风。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其它一般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经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其它一般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经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清洁柴油，尾气经内置烟道引至天面排放。 项目住户使用的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属于间歇分散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到地面。 项目垃圾堆集点周围进行绿化，定期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清洁、消毒。 居民厨房产生油烟由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预留的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已建的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配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 项目住户使用的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属于间歇分散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到地面。 项目垃圾堆集点周围进行绿化，定期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清洁、消毒。 居民厨房产生油烟由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预留的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对项目各机电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管理，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减低交通噪声。	对项目各机电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管理，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减低交通噪声。	无变化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由小区垃圾收集站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设垃圾堆集点集中存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变化

表 4-4-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重大变动清单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办 环评 函 [2020 ]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不涉及。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项目建筑面积增加 17888.21m <sup>2</sup> （增加 16.1%）；户数增加 32 户（增加约 5%），未超过 30%。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项目污染物排放增加约 5%，未超过 10%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8.不涉及。	不属于

	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不涉及。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0.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不涉及。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不涉及。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不涉及。	不属于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施工期防治措施：**

####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泥浆废水含有水泥、砂浆和块状垃圾等，施工单位在现场设置泥浆废水收集池，对建筑施工废水进行简易沉淀处理，沉淀的泥浆进行回填，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浇洒或拌浆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汇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 3、噪声防治措施

选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安排在白天，错开作业时间，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对振捣器等主要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施工；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以取得谅解；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间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需要增设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并分类存放、加强管理。弃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固体废弃物严禁倒入附近水体，弃土作土地平整填土使用，建筑垃圾应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防治措施：**

#### 1、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厨房废气**

住宅厨房油烟经家庭用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向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 **（2）汽车尾气**

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所排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并通过强制通风的方式使停车场中机动车尾气迅速通过排风井排出，车库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在车辆进出较频繁时可适当增加换气次数，这样可减轻车库内环境的污染。

### **（3）垃圾收集恶臭**

实施垃圾分类存放，用袋分装垃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同时及时清运垃圾桶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同时要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洁、消毒，以减少蚊蝇。

### **（4）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燃用柴油，尾气由内置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 **3、噪声防治措施**

（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

（2）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尤其是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高噪音设备，必须设置于密闭专用房，做好隔音减震措施，并远离居民楼，以免设备运行时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为减少机动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物业管理部门应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夜间应减少或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垃圾集中收集到小区密闭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为减少对住户的影响，垃圾桶应合理布局在远离住户集中区及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并且应做好垃圾桶管理工作，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整洁，并通过绿化植物形成遮蔽阻

隔效果。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已取得《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通过了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宁环函[2017]34号）。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期间，通过设置施工围挡，经常在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洒水以及覆盖遮蔽物，并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车辆运输路线等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沉淀的泥浆进行回填，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浇洒或拌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汇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弃土和生活垃圾。弃土作土地平整填土使用，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用于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通过采取规范施工，采用隔声避振措施，运输工具避免夜间作业，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综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废气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垃圾，同时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垃

圾收集房恶臭气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农贸市场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七）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住户、商铺和物管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营运期 A1、A4 地块南面边界和 A2、A3 地块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地块边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节选）（单位：mg/L，除 pH 值外）

标准分级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20	≤100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①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二氧化硫）、NO<sub>x</sub>（氮氧化物）、CO（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节选）单位：mg/m<sup>3</sup>

标准分级	颗粒物	SO <sub>2</sub> (二氧化硫)	NO <sub>x</sub> (氮氧化物)	CO (一氧化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	0.40	0.12	8

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新改扩建）：20（无量纲）。

### 6.3 油烟排放标准

厨房油烟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4-2001）表 2 浓度限值，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 m<sup>3</sup>。

### 6.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满足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7、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已于 2022 年 5 月完工，住户入住率约 60%。本次验收内容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验收调查报告对已建成的楼房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查，并对项目验收期间的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 7.2 验收监测的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7-2-1：

表 7-2-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一氧化碳*	2022 年 10 月 8-9 日 频次：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2022 年 10 月 9-10 日 频次：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0 月 9-10 日 频次：4 次/天
有组织 废气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22 年 11 月 12-13 日 频次：1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 植物油、石油类	2022 年 10 月 9-10 日频次：4 次/天
噪声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N1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N2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N3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 年 10 月 9-10 日频次：2 次/天， 分昼夜进行

### 7.3 验收监测点位

三期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布点情况如下图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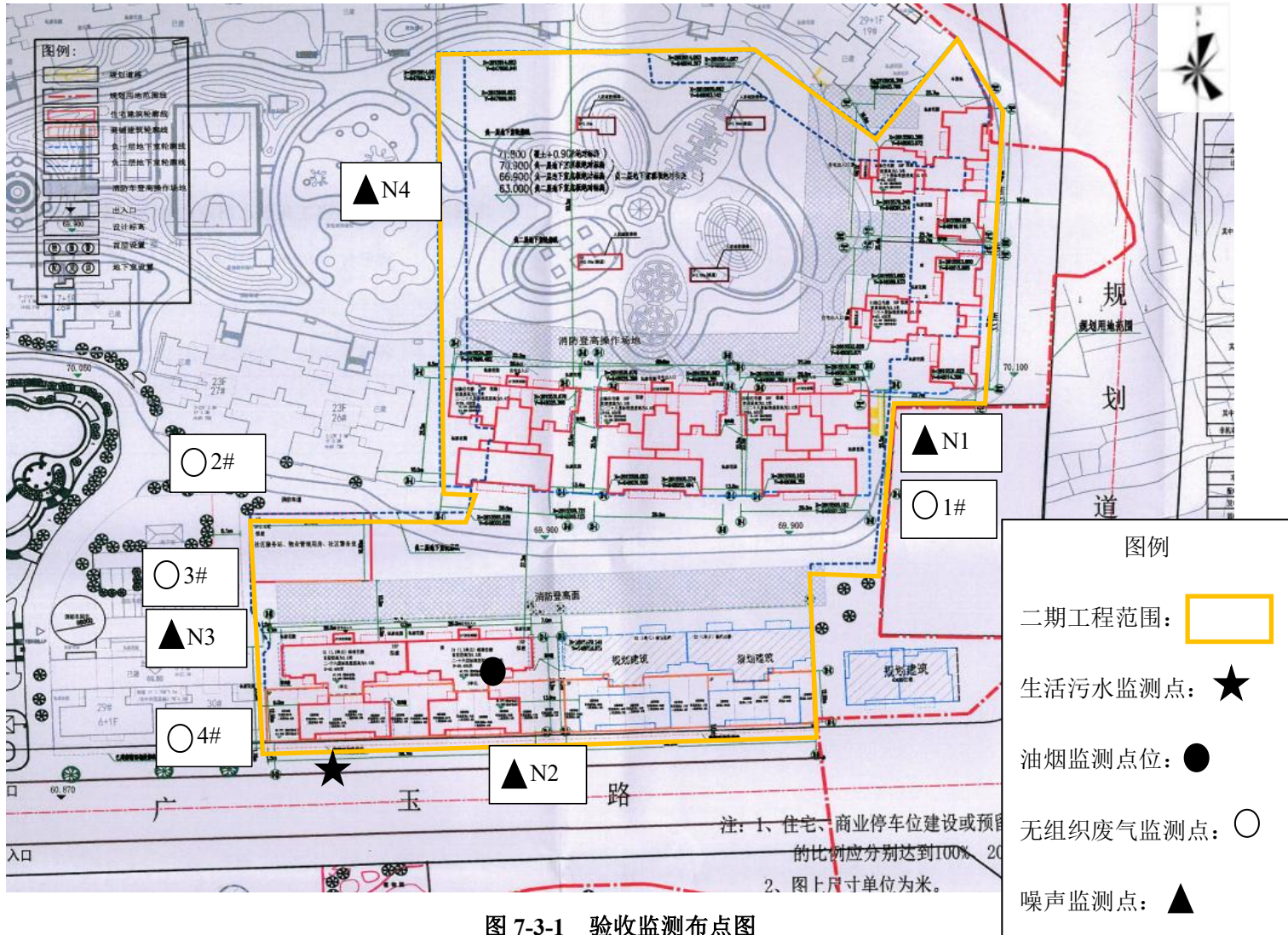


图 7-3-1 验收监测布点图



## 7.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4.1 监测工作制度

(1)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有效期内；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防止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必须履行交接手续；

(5) 应在环保处理设施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而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传感器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系统中的计量准确性；

(7) 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声级差值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8) 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 7.4.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7-4-1。

表 7-4-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超声波清洗机 DTC-15J/FX-2020-027-01	0.1mg/m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5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便携式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GXH-3011A	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IL-6/FX-2020-010-01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XC-2020-009-01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7.4.3 废水监测质控

项目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如下表 7-4-2 至表 7-4-4。

表 7-4-2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8	194	184	2.6	±10	合格
		196	208	-3.0	±10	合格
氨氮	8	16.6	16.8	-0.6	±10	合格
		16.4	17.0	1.8	±10	合格

表 7-4-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8	162	168	-1.8	±10	合格
		231	220	2.4	±10	合格
氨氮	8	16.9	16.4	1.5	±10	合格
		17.0	16.8	0.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78.2	80.6	-1.5	±20	合格
		110	104	2.8	±25	合格

表 7-4-4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44	234	合格
氨氮	B21060447	24.8	1.2	25.5	/	合格
石油类	AA4334	13.8	6%	13.6	13.5	合格
				14.2	1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70101	110	12	113	110	合格
				112	114	合格

## 7.4.4 废气监测校准情况

表 7-4-5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 值(L/min)	示值误 差(%)	监测后示 值 (L/min)	示值误 差(%)	是否 合格
			A 路	B 路					
2022-10-09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A 路	0.4	0.398	0.5	0.399	0.3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0.490	2.0	合格
			TSP	100	98.6	1.4	101.8	-1.8	合格
		XC-2021-003-03	A 路	0.4	0.402	-0.5	0.397	0.8	合格
			B 路	0.5	0.508	-1.6	0.503	-0.6	合格
			TSP	100	99.1	0.9	99.4	0.6	合格
		XC-2021-003-04	A 路	0.4	0.396	1.0	0.397	0.8	合格
			B 路	0.5	0.511	-2.2	0.507	-1.4	合格
			TSP	100	101.9	-1.9	102.3	-2.2	合格
		XC-2021-003-05	A 路	0.4	0.406	-1.5	0.402	-0.5	合格
			B 路	0.5	0.506	-1.2	0.493	1.4	合格
			TSP	100	99.4	0.6	100.9	-0.9	合格
2022-10-10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A 路	0.4	0.401	-0.2	0.395	1.3	合格
			B 路	0.5	0.506	-1.2	0.510	-2.0	合格
			TSP	100	97.6	2.4	102.1	-2.1	合格
		XC-2021-003-03	A 路	0.4	0.398	0.5	0.407	-1.7	合格
			B 路	0.5	0.490	2.0	0.497	0.6	合格
			TSP	100	101.7	-1.7	100.9	-0.9	合格
		XC-2021-003-04	A 路	0.4	0.396	1.0	0.397	0.8	合格
			B 路	0.5	0.492	1.6	0.505	-1.0	合格
			TSP	100	99.2	0.8	98.7	1.3	合格

		XC-2021-003-05	A 路	0.4	0.391	2.3	0.406	-1.5	合格
			B 路	0.5	0.503	-0.6	0.501	-0.2	合格
			TSP	100	101.6	-1.6	98.2	1.8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0A 编号：XC-2020-005-01								

## 7.4.5 噪声监测校准情况

表 7-4-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2-1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2020-009-01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10-1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1 编号：XC-2020-010-01								

## 7.5 验收监测结果

### 7.5.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1。

表 7-5-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氨氮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22-10-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29	16.7	7.1	85.2	189	1.95	1.89
		第二次	24	17.4	7.2	73.6	151	1.95	2.01
		第三次	15	17.0	7.2	83.6	173	0.61	1.37
		第四次	27	16.6	7.2	79.4	165	1.13	1.92
		均值或范围	24	16.9	7.1~7.2	80.4	170	1.41	1.80
		标准限值	400	--	6~9	300	5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0-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30	16.7	7.2	93.9	202	1.91	1.93
		第二次	26	17.2	7.2	87.4	183	2.17	1.82
		第三次	17	16.8	7.2	79.4	167	0.92	0.99
		第四次	32	16.9	7.2	107	226	0.97	1.98
		均值或范围	26	16.9	7.2	91.9	194	1.49	1.68
		标准限值	400	--	6~9	300	5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小结：由表 7-5-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7.5.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7-5-2至表7-5-3：

**表 7-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油烟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油烟废气采样口	2022-11-12	处理后	410	0.9	3.7×10
	2022-11-13	处理后	439	0.8	3.5×10
	参照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	1.参照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2.由于未能准确测量计算基准灶头数，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及 6.6 折算浓度公式，可判定为达标。				

表 7-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0-09			2022-10-1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15	0.193	0.095	0.201	0.107	0.188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187	0.294	0.203	0.282	0.183	0.318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88	0.316	0.304	0.181	0.215	0.307		
	下风向 O4#监控点	0.187	0.409	0.209	0.289	0.292	0.310		
	最大值	0.288	0.409	0.304	0.289	0.292	0.318		
二氧化硫	上风向 O1#参照点	0.014	0.012	0.013	0.012	0.013	0.009	0.4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025	0.028	0.021	0.027	0.024	0.017		
	下风向 O3#监控点	0.031	0.028	0.023	0.027	0.023	0.017		
	下风向 O4#监控点	0.034	0.027	0.021	0.025	0.018	0.021		
	最大值	0.034	0.028	0.023	0.027	0.024	0.021		
氮氧化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009	0.010	0.010	0.011	0.010	0.010	0.12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016	0.017	0.018	0.019	0.021	0.018		
	下风向 O3#监控点	0.022	0.019	0.018	0.022	0.019	0.018		
	下风向 O4#监控点	0.020	0.019	0.016	0.022	0.019	0.018		
	最大值	0.022	0.019	0.018	0.022	0.021	0.018		
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09日(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1.5~25.5°C; 大气压: 101.2-101.6kPa, 风向: 东, 风速: 2.2~2.5m/s) 2022年10月10日(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6~24.5°C; 大气压: 101.1-101.5kPa, 风向: 东, 风速: 2.2~2.4m/s)								
备注	1.参照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上表7-5-2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0-08			2022-10-0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一氧化碳	上风向 O1#参照点	3.0	2.9	3.1	2.8	2.9	2.8	8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5.6	5.9	5.9	5.5	5.9	5.8		
	下风向 O3#监控点	5.8	5.6	5.8	5.8	6.0	5.5		
	下风向 O4#监控点	5.8	5.8	5.8	5.6	5.6	5.9		
	最大值	5.8	5.9	5.9	5.8	6.0	5.9		
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08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 2022年10月09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								
备注	1.参照限值: 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0-09				2022-10-1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3#监控点	<10	<10	<10	<10	12	<10	<10	<10		
	下风向 O4#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2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12	12	<10	12		
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09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1.5~24.6°C; 大气压: 101.1-101.6kPa, 风向: 东, 风速: 2.2~2.5m/s) 2022年10月10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6~25.3°C; 大气压: 101.1-101.5kPa, 风向: 东, 风速: 2.2~2.4m/s)										
备注	1.参照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小结：从上述表 7-5-2 至表 7-5-3 可知，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场界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7.5.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7-5-4。

表7-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N1	2022-10-09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2022-10-10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N2	2022-10-09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2022-10-10	昼间	62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N3	2022-10-09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2022-10-10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N4	2022-10-09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022-10-10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09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2.3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2.5m/s) 2022年10月10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2.1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2.4m/s)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参照限值：项目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执行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小结：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南面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满足2类标准。

## 7.6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COD和氨氮总量计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8、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7 日，项目取得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5 月竣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8.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项目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8.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8.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 8.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生活垃圾按要求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8.5 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利用有效空地种植灌木、乔木和草坪等绿化植物，以美化环境。

### 8.6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确保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要素得到及时修整和恢复，实现项目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项目在施工期间，把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施工期未发生较大的环境事故，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

## 8.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8-7-1。

表 8-7-1 宁环函[2017]34 号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间，通过设置施工围挡，经常在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洒水以及覆盖遮蔽物，并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车辆运输路线等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蔽，工地路面硬地化，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覆盖了防尘网或防尘布，做到定期洒水等措施，有效避免了扬尘污染，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2	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沉淀的泥浆进行回填，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浇洒或拌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汇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沉淀的泥浆进行回填，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浇洒或拌浆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	项目施工期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弃土和生活垃圾。弃土作土地平整填土使用，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用于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项目施工期弃土作土地平整填土使用，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用于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通过采取规范施工，采用隔声避振措施，运输工具避免夜间作业，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综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采取了禁止夜间（指22时至翌晨6时）和午休时间（指12时至14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周围居民休息的建筑及装修施工作业等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符合环保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无相关的气、噪声等污染监测报告资料。上述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5	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废气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垃圾，同时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垃圾收集房恶臭气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入口绿化、加强管理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车库通风设备正常运行；备用发电机设备一期工程已配套环保设施，二期项目未建设发电机；合理设置垃圾桶的位置，加强绿化，垃圾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农贸市场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场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住户、商铺和物管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8	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营运期A1、A4地块南面边界和A2、A3地块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地块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9、验收结论及建议

### 9.1 项目情况

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2017年5月完成《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7日，项目取得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宁环函〔2017〕34号）。三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4栋18层综合楼及5栋商品楼，其中3栋（即第17、18、19栋）为30层商品楼，其余2栋（即第38、39栋）为12层商品楼及其附属设施于2020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于2017年6月开工，2022年6月竣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验收范围为：2栋（第20、21栋）30层商品楼，3栋（第22、23、25栋）28层商品楼，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及其附属设施。

### 9.2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二氧化硫）、NO<sub>x</sub>（氮氧化物）、CO（一氧化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昼、夜间的噪声监测南面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满足2类标准。

### 9.3 其他情况说明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围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在主体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复绿，住宅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以成年树为主。

(2) 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中生活污水设置了化粪池；生活垃圾按要求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住宅四周进行绿化，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

(3) 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电梯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数据有效。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执行排放标准限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4) 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验收监测中，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规定要求。

## 9.4 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设施以及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居民厨房油烟废气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配套通风设施，噪声通过绿化吸声等措施治理，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等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0、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二期工程现场图片。

### 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

附件 2：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3：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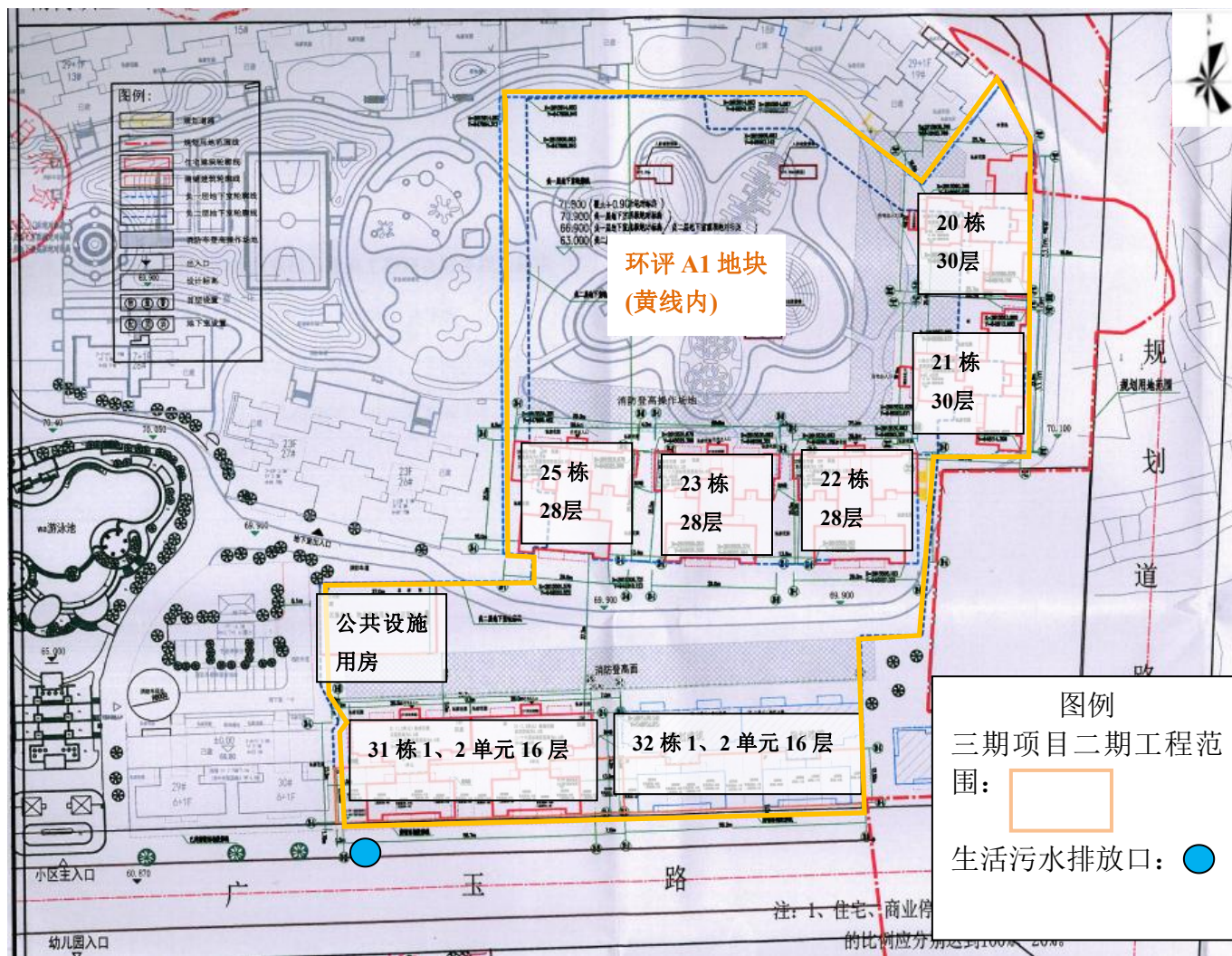
### 三、附表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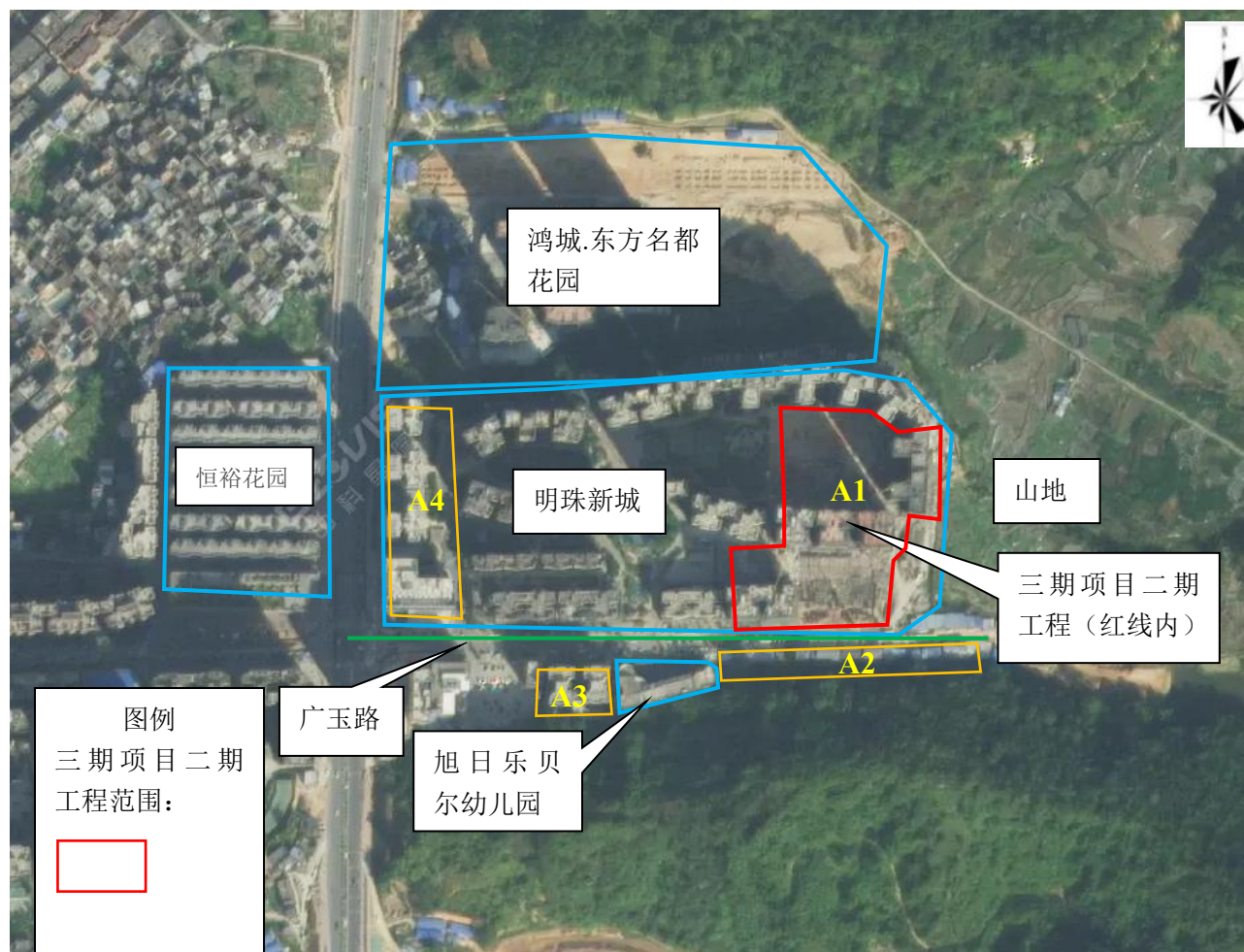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现场图片

2 栋(20、21 栋)

30 层商品楼



3 栋(22、23、

25 栋) 28 层商

品楼



2栋（31、32栋）  
16层商品楼



地下车库通风  
管网



垃圾分类  
收集箱





附件 1: 《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

# 广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函〔2017〕34 号

## 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地段(中心经纬度为 23°37'57"N, 112°26'51"E),总占地面积为 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 5 栋 29+1 层、3 栋 23 层、11 栋 6+1 层(首层商铺、其他住宅)、2 栋 12 层商品楼、4 栋 18 层综合楼,共 25 栋,辅助配套公用工程为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绿化、地下停车场等。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有关建议逐条实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通过设置施工围挡、经常在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洒水以及覆盖遮蔽物，并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车辆运输路线等有效措施，确保扬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沉淀的泥浆进行回填，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浇洒或拌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后汇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弃土和生活垃圾。弃土作土地平整填土使用，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用于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规范施工，采用隔声避振



措施，运输工具避免夜间作业，禁止夜间高噪声作业等综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废气采用家用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通过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垃圾，同时加强绿化等措施使垃圾收集房恶臭气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农贸市场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汇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住户、商铺和物管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营运期 A1、A4 地块南面边界和 A2、A3 地块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地块边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项目建成后其环保设施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经审批后若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重新报批。

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7日



## 附件 2: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和《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肇环函[2018]36号）等相关要求，2020年1月8日，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宝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号）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整体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9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0000m<sup>2</sup>。项目主体工程为 5 栋 29+1 层、3 栋 23 层、11 栋 6+1 层（首层商铺、其他住宅）、2 栋 12 层商品楼、4 栋 18 层综合楼，辅助配套公用工程为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绿化、地下停车场等，该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工程建设 4 栋 18 层综合楼及 5 栋商品房，其中 3 栋（即第 17、18、19 栋）为 29+1 层商品楼，其余 2 栋（即第 38、39 栋）为 12 层商品房。

本次验收内容：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附属设施。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基本建成。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7 年 5 月，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5 月 27 日，项目取得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宁环函[2017]34 号）。

#####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查阅了《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已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

验收组：

王辉、李树、林少雄

吴政玲

第 1 页 共 3 页

吴政玲 李树



#### (一) 废水

一期工程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经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 废气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柴油，尾气经内置烟道高空排放；居民厨房油烟由抽油烟机引至预留烟道楼顶高空排放。

#### (三) 噪声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通过将机电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减振处理，备用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及消声处理，水泵及风机经过隔声及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生活垃圾按要求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一期工程备用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一期工程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一期工程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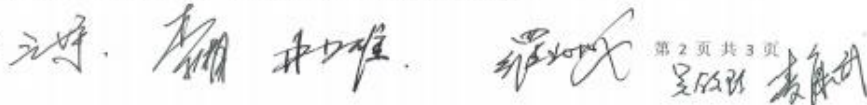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第 2 页 共 3 页

## 六、后续工作

-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若引进餐饮项目，应由餐饮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履行相应的环保职责，落实油烟治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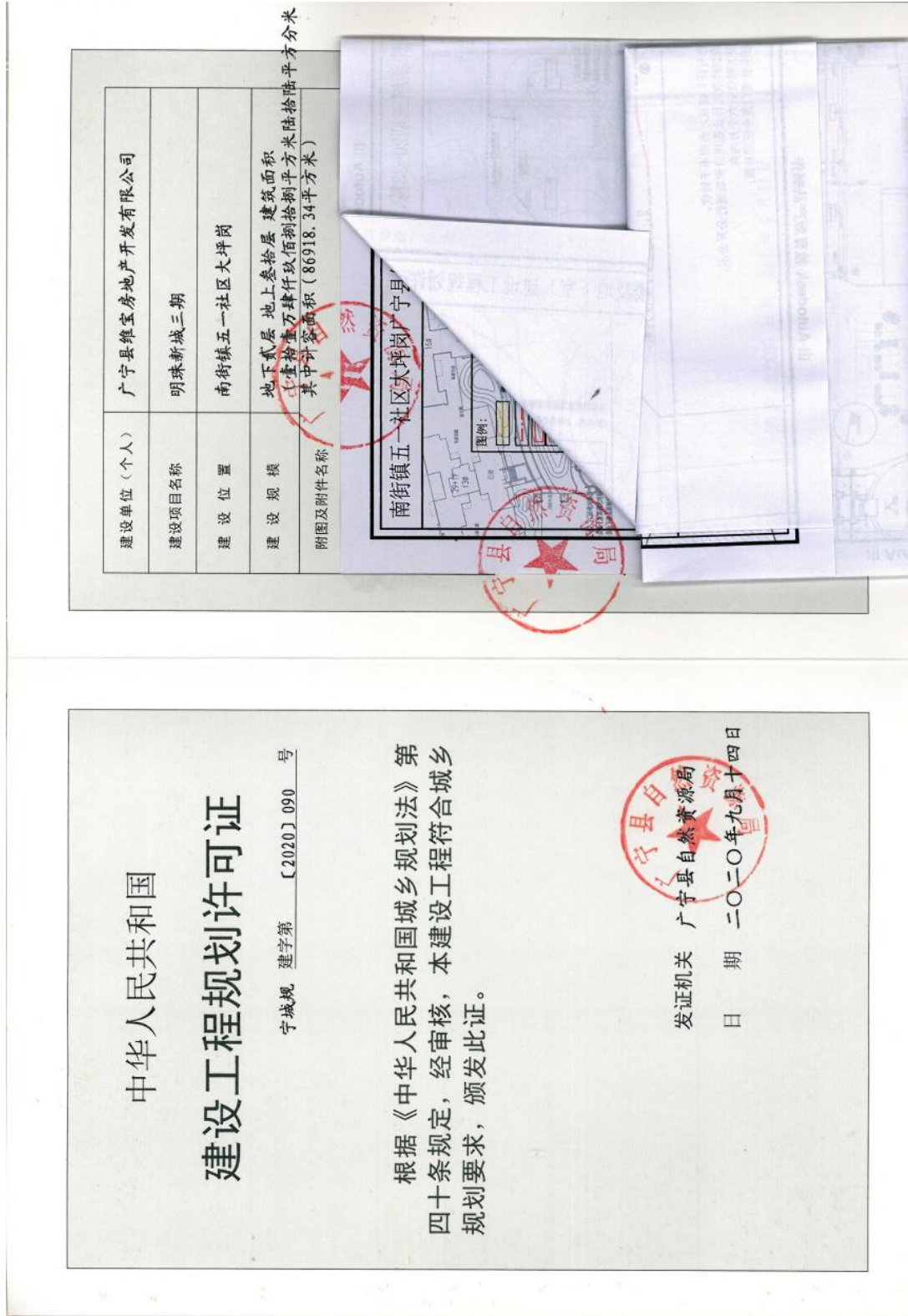
验收用：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3：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宁城规 建字第 [2022] 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宁县维宝房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明珠新城三期32栋住宅楼
建设位置	南街街道五一社区大坪岗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14285.39平方米) 计容面积(14197.1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4：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

GDZX (2022) 111502

第 1 页 共 15 页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2) 111502  
委托单位： 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1、目的

受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10 日、11 月 12-13 日对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现状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0928-12
企业名称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广玉东路 8 号
企业联系人	江士燊
联系方式	13827507333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8-10 日、11 月 12-13 日
采样人员	黄磊春、梁浩德、朱文劲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9-16 日、11 月 14 日
分析人员	艾燕霞、黄媚、程焯君、陈善福、龙美静、钟钰涛、陈丽玉、江秋婵、陈嘉怡

##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22 年 11 月 12-13 日 频次: 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一氧化碳*	2022 年 10 月 8-9 日 频次: 3 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2 年 10 月 9-10 日 频次: 3 次/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0 月 9-10 日 频次: 4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2022 年 10 月 9-10 日 频次: 4 次/天

噪声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N1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N2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N3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年10月9-10日 频次: 2次/天, 分昼 夜进行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2119110901”			

####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超声波清洗机 DTC-15J/FX-2020-027-01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5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1988	便携式一氧化碳红外分析仪 GXH-3011A	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FX-2020-010-01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XC-2020-009-01	/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5、工况

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排放浓度：mg/m<sup>3</sup>，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油烟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油烟废气采样口	2022-11-12	处理后	410	0.9	3.7×10 <sup>-4</sup>	
	2022-11-13	处理后	439	0.8	3.5×10 <sup>-4</sup>	
	参照限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	1. 参照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2. 由于未能准确测量计算基准灶头数，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1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及6.6折算浓度公式，可判定为达标。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0-09			2022-10-1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15	0.193	0.095	0.201	0.107	0.188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187	0.294	0.203	0.282	0.183	0.318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88	0.316	0.304	0.181	0.215	0.307		
	下风向 O4#监控点	0.187	0.409	0.209	0.289	0.292	0.310		
	最大值	0.288	0.409	0.304	0.289	0.292	0.318		
二氧化硫	上风向 O1#参照点	0.014	0.012	0.013	0.012	0.013	0.009	0.4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025	0.028	0.021	0.027	0.024	0.017		
	下风向 O3#监控点	0.031	0.028	0.023	0.027	0.023	0.017		
	下风向 O4#监控点	0.034	0.027	0.021	0.025	0.018	0.021		
	最大值	0.034	0.028	0.023	0.027	0.024	0.021		
氮氧化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009	0.010	0.010	0.011	0.010	0.010	0.12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016	0.017	0.018	0.019	0.021	0.018		
	下风向 O3#监控点	0.022	0.019	0.018	0.022	0.019	0.018		
	下风向 O4#监控点	0.020	0.019	0.016	0.022	0.019	0.018		
	最大值	0.022	0.019	0.018	0.022	0.021	0.018		
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09日(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1.5~25.5°C; 大气压: 101.2-101.6kPa, 风向: 东, 风速: 2.2-2.5m/s) 2022年10月10日(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6~24.5°C; 大气压: 101.1-101.5kPa, 风向: 东, 风速: 2.2-2.4m/s)								
备注	1.参照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0-08			2022-10-0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一氧化碳	上风向 O1#参照点	3.0	2.9	3.1	2.8	2.9	2.8	8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5.6	5.9	5.9	5.5	5.9	5.8		
	下风向 O3#监控点	5.8	5.6	5.8	5.8	6.0	5.5		
	下风向 O4#监控点	5.8	5.8	5.8	5.6	5.6	5.9		
	最大值	5.8	5.9	5.9	5.8	6.0	5.9		
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08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 2022年10月09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								
备注	1.参照限值: 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续表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10-09				2022-10-1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O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3#监控点	<10	<10	<10	<10	12	<10	<10	<10		
	下风向 O4#监控点	<10	<10	<10	<10	<10	12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12	12	<10	12		
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09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1.5~24.6°C; 大气压: 101.1-101.6kPa, 风向: 东, 风速: 2.2~2.5m/s) 2022年10月10日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6~25.3°C; 大气压: 101.1-101.5kPa, 风向: 东, 风速: 2.2~2.4m/s)										
备注	1.参照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悬浮物	氨氮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
2022-10-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29	16.7	7.1	85.2	189	1.95	1.89
		第二次	24	17.4	7.2	73.6	151	1.95	2.01
		第三次	15	17.0	7.2	83.6	173	0.61	1.37
		第四次	27	16.6	7.2	79.4	165	1.13	1.92
		均值或范围	24	16.9	7.1~7.2	80.4	170	1.41	1.80
		标准限值	400	--	6~9	300	5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0-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30	16.7	7.2	93.9	202	1.91	1.93
		第二次	26	17.2	7.2	87.4	183	2.17	1.82
		第三次	17	16.8	7.2	79.4	167	0.92	0.99
		第四次	32	16.9	7.2	107	226	0.97	1.98
		均值或范围	26	16.9	7.2	91.9	194	1.49	1.68
		标准限值	400	--	6~9	300	5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N1	2022-10-09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2022-10-10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N2	2022-10-09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2022-10-10	昼间	62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N3	2022-10-09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2022-10-10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N4	2022-10-09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2022-10-10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年10月09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2.3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5m/s) 2022年10月10日(昼间 无雨雪、风速: 2.1m/s, 夜间 无雨雪、风速: 2.4m/s)				
备注	1.参照限值: 项目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2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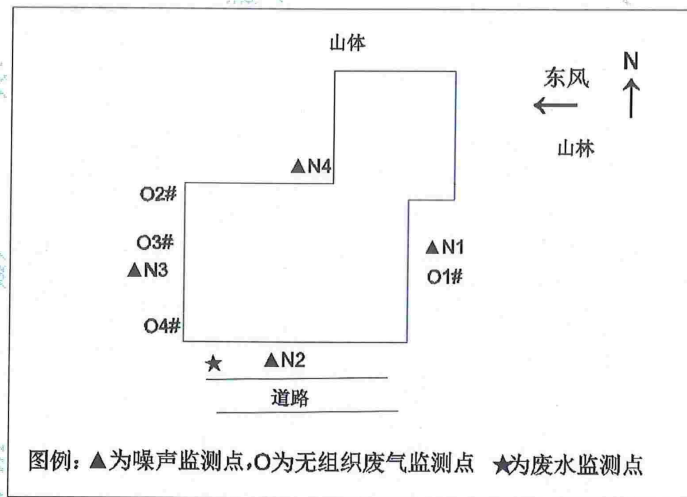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

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 $\pm 5\%$ 范围内,若大于 $\pm 5\%$ 测试数据无效。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监测前示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2-11-12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19.5	2.6	19.7	1.5	合格
			40	41.0	-2.4	41.3	-3.1	合格
			50	48.9	2.2	48.8	2.5	合格
2022-11-13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19.7	1.5	19.7	1.5	合格
			40	40.6	-1.5	40.4	-1.0	合格
			50	48.9	2.2	48.9	2.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 XC-2021-005-02							

表 7-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监测前示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2-10-09	众瑞 ZR-3923	XC-2021-003-02	A路 0.4	0.398	0.5	0.399	0.3	合格
			B路 0.5	0.497	0.6	0.490	2.0	合格
			TSP 100	98.6	1.4	101.8	-1.8	合格
		XC-2021-003-03	A路 0.4	0.402	-0.5	0.397	0.8	合格
			B路 0.5	0.508	-1.6	0.503	-0.6	合格
			TSP 100	99.1	0.9	99.4	0.6	合格
		XC-2021-003-04	A路 0.4	0.396	1.0	0.397	0.8	合格
			B路 0.5	0.511	-2.2	0.507	-1.4	合格
			TSP 100	101.9	-1.9	102.3	-2.2	合格
		XC-2021-003-05	A路 0.4	0.406	-1.5	0.402	-0.5	合格
			B路 0.5	0.506	-1.2	0.493	1.4	合格
			TSP 100	99.4	0.6	100.9	-0.9	合格
2022-10-10	众瑞	XC-2021-003-02	A路 0.4	0.401	-0.2	0.395	1.3	合格

	XC-2021-003-03	B 路	0.5	0.506	-1.2	0.510	-2.0	合格
		TSP	100	97.6	2.4	102.1	-2.1	合格
		A 路	0.4	0.398	0.5	0.407	-1.7	合格
		B 路	0.5	0.490	2.0	0.497	0.6	合格
		TSP	100	101.7	-1.7	100.9	-0.9	合格
		XC-2021-003-04	A 路	0.4	0.396	1.0	0.397	0.8
	B 路	0.5	0.492	1.6	0.505	-1.0	合格	
	TSP	100	99.2	0.8	98.7	1.3	合格	
	XC-2021-003-05	A 路	0.4	0.391	2.3	0.406	-1.5	合格
	B 路	0.5	0.503	-0.6	0.501	-0.2	合格	
	TSP	100	101.6	-1.6	98.2	1.8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S410A 编号：XC-2020-005-01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2-1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2020-009-01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10-10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1 编号：XC-2020-010-01								

表 7-4 废水现场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8	194	184	2.6	±10	合格
		196	208	-3.0	±10	合格
氨氮	8	16.6	16.8	-0.6	±10	合格
		16.4	17.0	1.8	±10	合格



表 7-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有效数据 (个)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8	162	168	-1.8	±10	合格
		231	220	2.4	±10	合格
氨氮	8	16.9	16.4	-1.5	±10	合格
		17.0	16.8	0.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量	8	78.2	80.6	-1.5	±20	合格
		110	104	2.8	±25	合格

表 7-6 废水有证标准物质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01150	235	±10	244	234	合格
氨氮	B21060447	24.8	±1.2	25.5	/	合格
石油类	AA4334	13.8	±6%	13.6	13.5	合格
				14.2	1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70101	110	±12	113	110	合格
				112	114	合格

## 8、结论

### (1) 废气:

①油烟废气排气筒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南侧边界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项目地东、西、北侧排放达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废水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陈丽玉

审核：李皓川

签发：吕书华

签发日期：2022年11月15日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峰立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 高朝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中心地理坐标：N23°37'57"，E112°26'51"															
	行业类别		K 房地产业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 栋 30 商品楼， 3 栋 23 层商品楼， 11 栋 7 商品楼及其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2 栋 30 商品楼， 3 栋 28 层商品楼， 2 栋 16 层商品楼及其附属设施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原广宁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宁环函[2017]34 号		所占比例（%）		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环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日		日/年											
	建设单位		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6399		联系电话		0758-8635142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2年11月16日，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号）、《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建设2栋（第20、21栋）30层商品楼，3栋（第22、23、25栋）28层商品楼，2栋（第31、32栋）16层商品楼及其附属公共设施（含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站、配电房等），项目建筑面积：129274.05m<sup>2</sup>。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7年5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5月27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4号）。

三期项目实际分两期进行建设，2020年1月8日，完成对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一期工程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

2022年10月8日至10日、11月12日至13日，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组：

胡智杰 高朝阳

高志书

张立 李明 第1页共4页  
刘辉 黄伟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如下：①3 栋（第 22、23、25 栋）商品楼层高由 23 层增加至 28 层；②11 栋 7 层商品楼改建为 2 栋（第 31、32 栋）16 层商品楼，占地面积减少 659.04m<sup>2</sup>，建筑面积增加 17888.21m<sup>2</sup>。

建筑面积增加 16.1%，未超过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居民、商铺和物管人员生活污水，经专门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二) 废气治理措施

- (1) 项目住宅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向楼顶排放。
- (2) 项目地下车库机动车辆尾气由停车场内风机、风管等通风设施引至地面排放。
- (3) 项目垃圾分类存放，用袋分装垃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定期垃圾桶进行清洁、消毒，减少垃圾暂存的异味。

### (三) 噪声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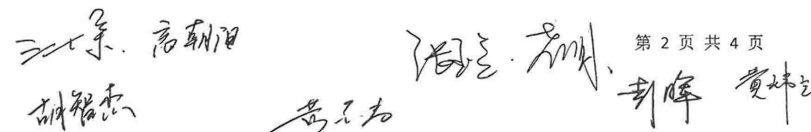
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小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由小区垃圾收集站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内容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

验收组： 第 2 页 共 4 页

收的条件，根据《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一氧化碳(CO)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的噪声监测南面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满足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高朝阳  
胡智杰  
李方  
张峰  
封峰 董伟立

第 3 页 共 4 页

##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广宁县维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验收组：

高朝阳  
胡智杰

胡玉杰

胡玉杰

第4页共4页

胡玉杰 黄伟立

《广宁县明珠新城三期项目二期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高朝阳	广东明珠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13560908222	441223197301050572
胡智杰	广东吴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60961466	61010219840912231X
尹峰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72367233	36073119900170032
陶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2988019	441221197112013967
李健	肇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464511	441221197502054991
黄志浩	广东智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主管	15988861129	441285199102064599
黄伟立	肇庆环科检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42982886	441202199204212310